

法治动态

德州首次地方立法聚焦湿地保护

理顺管理体制 明确保护方式 厘清部门职责

市县应发挥修复湿地投资主导作用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山东省《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正式施行,这是德州市获得立法权后首次制定的两部地方实体性法规之一,为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

共六章42条的《条例》,以立足实际、彰显特色为立法导向,遵循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方式、修复制度、部门职责、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日前正式施行,为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图为德州减河湿地公园。 资料图片

1 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弱化,急需符合地方实际的保护法规

德州市处于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区,湿地资源相对比较匮乏。据2012年的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显示,德州市湿地总面积25935.72公顷,湿地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比率为2.5%,低于全省11.09%和全国5.6%的湿地率水平。

近年来,德州市大力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管理工作,一批重要湿地得到抢救性的保护,全市湿地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共建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3处,其中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单位5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中,有10处已被列入山东省重要湿地名录。

位于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的西陈沟,曾经一度垃圾遍地、水质污染、杂草丛生,建成湿地公园后,变身成为一条靓丽的生态景观带,初显“远有高低起伏,近有清水碧波”的美好景象。西陈沟湿地公园是德州市开展湿地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也是保护典型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有效措施。

2 实行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规范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工作涉及部门多,为规范管理体制,《条例》规定,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考核制度,定期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纳

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但是,由于德州市湿地资源少,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差,同时不同程度存在着被挤占、污染、不合理利用的现象,造成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弱化。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执法依据少、执法力量不足,群众对湿地的认识和自觉保护意识不足等现象。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表示,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湿地作为最脆弱、最容易遭到侵占和破坏的生态系统,存在着面积缩减、功能退化、利用不合理等问题。为全面保护全市湿地资源,加快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出台一部符合德州实际、依法规范湿地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充分论证,德州市制定了《条例》(草案),经德州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发布实施。

由于德州市目前尚未编制专门的湿地保护规划,无法满足湿地保护发展的需要,因此《条例》以专章形式对湿地保护规划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根据《条例》,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总体布局、保护目标、保护重点、保护措施

和利用方式,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实行分类管控。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调整。

在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方面,《条例》提出,湿地实行分级保护管理,按照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应当明确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主管部门、管护责任单位等内容,重要湿地设立保护界标。

《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对湿地进行保护。不具备建设湿地公园条件的湿地,可以建设湿地保护小区。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按照湿地保护规划恢复或者建设湿地致使相关权

3 以负面清单方式列明禁止行为,并规定处罚标准

《条例》坚持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立法,在列举禁止类行为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物,擅自采挖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等破坏湿地行为,以负面清单的方式一一列明,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按照规定进行处罚的情形包括:非法采砂(石)、取土、开矿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罚;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合理调配水资源,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维持湿地的基本生态功能。

针对德州市湿地资源现状,发挥和维持湿地的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湿地修复至关重要,因此《条例》规定,实行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坚持自然修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通过水源补给、退耕(垦)还湿、污染源控制、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关于修复资金,《条例》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湿地修复工作中应当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建立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规有关规定处罚;建设与湿地保护、利用无关的建(构)筑物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条例》,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占用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进行恢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明确了对湿地保护管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包括: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未按照规定审核占用湿地申请的;未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的;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等。

私自关停在线监测系统 天津一燃煤供热站被查处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天津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市公安局刑侦局,成功侦破了一起燃煤供热单位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目前,这起案件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一人已被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刑事拘留,一人取保候审。

2017年12月~2018年2月,天津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刑侦局,对全市48家燃煤供热单位及其在线监测系统逐一排查。根据排查结果,确定位于宝坻区的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锦绣香江供热站存在较大环境违法嫌疑。

2018年3月1日,天津市环保局、公安

刑侦局、宝坻区环保局、公安宝坻分局等部门对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锦绣香江供热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经调查,供热站私自关停在线监测系统,以避免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根据《刑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供热站的行为属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下一步,天津市环保公安两部门将继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提升协同办案能力,保持铁腕治污高压态势,严格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长春严查重点流域涉水违法行为

对偷排偷放等行为“零容忍”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环保局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在今年3月底前,开展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改善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对偷排偷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违法排污行为“零容忍”,加快推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

近年来,长春市不断强化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推进对伊通河流域干支流及全市水系、黑臭水体进行全流域、全时段、全方位治理。目前,石头口门、新立城水库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伊通河中段综合治理基本完成。南溪湿地公园建成开放。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完成。新凯河、串湖、东新开河等流域治理有序推进。全域255条河流、6个湖泊全面落实河长制,共设立各级河长2325名。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基本完成。

据了解,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水企业、工业集聚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检查中全面推行执法、监测协同工作,现场检查、采样监测,保证排查到位、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必要的将采取驻厂式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长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检查,将切实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同时明确整改要求,科学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加强问题整改,落实企业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强化按日计罚、限产限排、停产整治、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手段。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春晖

多辆公交车尾气超标被查 西安环保公安呼吁人人参与监督

本报记者王双瑾 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近期有市民通过12345市民热线举报719路中巴车陕AM79XX疑似尾气超标。3月14日上午,记者跟随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中心、公安莲湖分局执法人员来到719路调度站,对这条线路8辆公交车尾气排放状况进行了检测。

经查,市民举报的陕AM79XX公交车尾气排放超标,此外还有4辆公交车尾气排放超标,其中有两辆公交车尾气排放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是国家标准限值的3倍多。执法人员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当场对上述超标车辆进行了查处。同时,对车主进行了法律法规、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普知识等宣传教育。

对于当日未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的719路公交车,西安市环保、公安两部门将继续跟踪执法检查。下一步,还将对公交、客运、配送、押运等营运行业机动车排气污染开展专项抽查整治,通过加大上门抽查力度,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促进营运行业车辆结构进一步优化。

据了解,“冬防期”以来,西安市市、区两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执法人员联合交警部门,严查上路行驶的超标车。在开展日常路抽检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西安市“冬33条”机动车污染防治有关措施,在主要路段、绕

城高速连接点、三环路周边等地设置执法检查点,对过往的车辆尾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了夜间联合执法。

据统计,截至目前,“冬防期”全市共抽检各类机动车41325辆,其中超标车1763辆,执法人员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对超标车进行了严肃处理。

此外,西安市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合呼吁,人人参与减轻尾气污染。希望广大车主从自身做起,不开超标车、黑烟车上路行驶。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通过12345市民热线积极举报身边的冒黑烟车辆,也可以通过“西安环保”微信公众号获取具体举报攻略,参与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图为西安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合查处超标公交车现场。 王双瑾摄

关于刊发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的通知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加大了环保行政处罚力度,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对环保违法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然而在环保行政执法过程中,环保行政机关也遇到了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

为帮助环保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效监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力度,提高环保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公众参与,中国环境报将开辟《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专栏,为各级环保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公示服务。

一、公告公示内容

- 1、环保部门需要送达公告的各类行政处罚文书;
- 2、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3、各类企业因环保违规而发布的道歉信、承诺书等。

二、发布方式

- 1、刊发的公告公示资料需提前5天提供,并保证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2、报社收到文稿后进行排版设计,经双方确认后优先安排刊发;
- 3、该项服务专为环保执法机构提供,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三、联系方式

- 1、中国环境报社宣传策划部
- 2、地址: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 3、电话:010-67117995,13161700376(微信同步) 联系人:方勤

中国环境报社
2018年3月21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送达公告

当事人:李兴红
地址:湖北省利川市忠路镇石盘村八组13号
身份证号:422802197304053936

我局于2017年8月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字[2017]34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未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你立即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你,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催[2018]5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联系电话:0578-2051232)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1日